海南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和 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

第一条 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提高教学质量,促进教学改革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听课的主要目的

保持我校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的优良作风,及时了解和把握教与学的工作现状,督促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,解决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,建设良好的教风和学风。

第三条 听课人员和听课对象

听课人员主要是校领导、各处室、二级学院党政领导、 教学督导组成员和教学管理人员,听课对象为学校全体授课 教师。

第四条 听课的基本任务

- (一)检查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、教学准备情况、教学 纪律、师德和仪表风度、教学态度等。
 - (二)检查学生出勤情况、上课状态和听课效果。
 - (三)重点关注教学中与自己分管的工作相关的部分。
- (四)了解任课教师作业布置、批改情况以及学生完成情况(包括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等)。
- (五)查看教学设备、设施运行情况及教学区周围的环境,发现问题应如实记录,及时反映。
- (六)在听课往返途中,对教、学基本情况进行巡查, 关注其它环节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五条 听课次数要求

- (一)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, 每次不少于1学时;其他校领导每学期每人听课不少于4次, 每次不少于1学时; 校级督导组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4次,每次不少于1学时; 院级督导组成员每人每学期 听课不少于18次,每次不少于1学时。
- (二)二级学院党政正副职领导、教务处(教学评价中心)、人力资源处(教师发展中心)、学生工作处(团委、武装部)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产学研合作处(国际交流中心)、党办的副处级以上中层干部,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,每次不少于1学时。
- (三)其他处(室)副处级以上中层干部、各单位教学 管理人员,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,每次不少于1学时。

第六条 听课程序及要求

校、院两级领导听课原则上以二级学院安排为主(学校领导由对口分管的学院安排或由校、院两级领导自行选择), 听课重点是各类(国家、省、院)精品课程、专业主干课程、新开课程、新教师所开课程以及师生反映存在问题的课程等。

- (一)每学期初,二级学院通知两级领导有关听课计划和评价材料等,两级领导按照指定时间、地点开展听课。
- (二)应提前到达听课地点,不得中途离开,不得干扰 教师上课,不得接听手机。
- (三)对听课情况如实记录和评价,认真记录对教与学 两方面的巡查情况。

- (四)所有听课人员每次听课结束后,均须在24小时内登录多方评价系统,对被听课教师进行网上评价。巡查情况记录应及时交到学校教务处(教学评价中心)。
- **第七条** 听课或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由教务处(教学评价中心)负责处理或者反馈给相关部门,有关单位应及时整改。
- **第八条** 中层干部听课情况列入中层干部年终考核范围。每学期结束后,要对中层干部听课情况及时汇总并报人力资源处(教师发展中心)备案,并同时向有关校领导进行汇报。
- 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(教学评价中心)负责解释。